

证券代码：688519

证券简称：南亚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5
普通股股东人数	2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0,084,17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0,084,1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.966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.966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包秀银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

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0,027,399	99.7173	56,779	0.2827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0,027,399	99.7173	56,779	0.2827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0,027,399	99.7173	56,779	0.2827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6,854,471	99.1785	56,779	0.8215	0	0.0000
2	关于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6,854,471	99.1785	56,779	0.8215	0	0.0000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6,854,471	99.1785	56,779	0.8215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

2、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上述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包秀银、黄剑克、高海、包秀春、郑广乐、包爱芳、周巨芬、包思娇、包航榆、包壺崇、包秀良、包爱兰等。

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张乐天、吕程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